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股票代码：600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保印
 住所：河南省沈丘县北杨集乡杨集行政村杨集村233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沈丘县北杨集乡杨集行政村杨集村23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8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

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新日恒力、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杨保印 |
| 本报告书 | 指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9-054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减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股东杨保印先生递交的《新日恒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称:本次权益变动前,杨保印先生持有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30%。本次权益变动后,杨保印先生持有公司34,244,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9987%。

具体情况如下:
 杨保印先生于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15,755,900股股份,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00521%。

(一)减持人:杨保印
 (二)减持目的: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杨保印,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2728*****1518;住所为:河南省沈丘县北杨集乡杨集行政村杨集村233号,通讯地址为:河南省沈丘县北杨集乡杨集行政村杨集村233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减持股份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做出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临2019-040号公告),即在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6,847,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2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15,755,900股股份,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30052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4,244,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99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杨保印 | 大宗交易 | 2019.7.29-2019.7.30 | 3.60 | 13,694,000 | 1.999843 |
| | 集中竞价 | 2019.7.30-2019.8.2 | 3.91-4.00 | 2,061,900 | 0.300188 |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4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9年6月1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8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2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34),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8.333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9-04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尤卫民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5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关于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尤卫民先生于近日实施减持计划,并因误操作原因导致于窗口期违规减持80,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说明
 尤卫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之前获得公司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9%。自2018年10月25日起,上述股份解除首发限售锁定期,均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尤卫民先生于2019年8月1日收盘,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8.333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0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230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8.333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999%。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减持数量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来源 |
|------|-----------|-----------|---------|-------------------|
| 尤卫民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00,000 | 2.7682% | IPO前取得,2,400,000股 |

尤卫民先生于2019年8月2日,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8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尤卫民 | 130,000 | 0.14999% | 2019年7月23-2019年8月2 | 23.42-25.20 | 3,153,200.65 | 2,270,000 | 2.6182%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尤卫民 | 130,000 | 0.14999% | 2019年7月23-2019年8月2 | 23.42-25.20 | 3,153,200.65 | 2,270,000 | 2.618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含)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期间,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将根据行情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于2019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中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8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于2019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中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同意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与冯活灵先生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以其位于三亚市崖城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海林、陈健富及其他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具体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以其位于三亚市崖城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海林、陈健富及其他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具体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以其位于三亚市崖城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海林、陈健富及其他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具体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将以其位于三亚市崖城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张海林、陈健富及其他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具体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9-075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重组进展。
 一、历史披露情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代码:300173)自2019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交易价格于2019年8月1日、8月2日和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781.38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6%。陈大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8、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与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9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80%,变动区间为3,749.84万元-4,499.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9年1-6月份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于2019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中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无息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无息借款,同意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与冯活灵先生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9-075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本次重组进展。
 一、历史披露情况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代码:300173)自2019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交易价格于2019年8月1日、8月2日和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781.38万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6%。陈大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股票质押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8、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